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94,109 | 202,136 |
| 銷售成本 | | (165,114) | (166,251) |
| 毛利 | | 28,995 | 35,88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1,719 | 2,979 |
| 銷售開支 | | (13,755) | (7,807) |
| 行政開支 | | (89,884) | (44,55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7 | (2,116) | (4,351) |
| 經營虧損 | | (75,041) | (17,850) |
| 利息收入 | 8 | 182 | 176 |
| 融資成本 | 8 | (1,257) | (1,138) |
| 融資成本—淨額 | 8 | (1,075) | (962)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 17 | 30,486 | (5,545)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1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 | (45,630) | (24,374)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9 | 8 | (3,354) |
| 期／年內虧損 | | (45,622) | (27,72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84 | 116 |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284 | 116 |
|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338) | (27,612) |
| 每股虧損(港仙) | 11 | | |
| 基本 | | (2.48) | (1.68) |
| 攤薄 | | (2.48) | (1.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951 | 38,054 |
| 使用權資產 | | 50,618 | 52,991 |
| 商譽 | 12 | 12,821 | 42,75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31 | 9 |
| | | 98,421 | 133,80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278 | 2,97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 | 30,315 | 41,0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22,930 | 7,40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 | 2,590 | 71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15 | – |
| 銀行存款 | | 16,60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627 | 30,415 |
| | | 139,360 | 82,52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 | 2,163 | 12,13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9,435 | 4,006 |
| 銀行借貸 | | 10,777 | 13,350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 13,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 | 1,190 | 1,216 |
| 租賃負債 | | 8,987 | 4,130 |
| 應付稅項 | | 1,879 | 2,964 |
| 應付或然代價 | 17 | – | 15,661 |
| | | 34,431 | 66,464 |

|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938 | 2,068 |
| 租賃負債 | | 4,703 | 5,625 |
| 應付或然代價 | 17 | — | 30,486 |
| | | 6,641 | 38,1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4,929 | 16,060 |
| 資產淨值 | | 196,709 | 111,68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19,122 | 15,475 |
| 儲備 | 15 | 177,587 | 96,212 |
| 權益總額 | | 196,709 | 111,68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15)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5,120 | 82,151 | 100 | - | - | 22,653 | 120,02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7,728) | (27,72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16 | - | 11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16 | (27,728) | (27,612)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新股份(附註15) | 264 | 10,853 | - | (2,682) | - | - | 8,435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15) | 91 | 4,856 | - | - | - | - | 4,94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 5,893 | - | - | 5,893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5,475 | 97,860 | 100 | 3,211 | 116 | (5,075) | 111,687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45,622) | (45,62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284 | - | 284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84 | (45,622) | (45,338) |
|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份淨額(附註15) | 3,095 | 99,217 | - | - | - | - | 102,312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新股份(附註15) | 277 | 10,885 | - | (2,733) | - | - | 8,429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15) | 275 | 15,386 | - | - | - | - | 15,661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 3,958 | - | - | 3,95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22 | 223,348 | 100 | 4,436 | 400 | (50,697) | 196,7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及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本」) ^{1,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修訂本」) ^{1,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該等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或預期不會於當前及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宣佈已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新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實施此更改乃為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定要求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隨附的本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期間。然而，比較數字涵蓋了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期間，因此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的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年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食材供應 | 181,082 | 196,462 |
| 餐飲服務 | 12,171 | 4,925 |
| 環保科技服務 | 856 | 749 |
| | 194,109 | 202,136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93,253 | 201,387 |
| 隨時間轉移 | 856 | 749 |
| | 194,109 | 202,136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就「食材供應」分部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為兩項業務，即於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開展一項從事活牛、食材及水產品買賣的新業務，以及收購冠源有限公司(詳見附註16)。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兩項業務均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被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食材供應」，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具有最終可供消費的新鮮食材的類似產品性質，且客戶類別及分銷其產品的方法亦相似。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於中國開辦兩項業務，分別從事餐飲服務及環保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業務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食材供應 | | 餐飲服務 | | 環保科技服務 | | 未分配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u>181,082</u> | <u>196,462</u> | <u>12,171</u> | <u>4,925</u> | <u>856</u> | <u>749</u> | <u>-</u> | <u>-</u> | <u>194,109</u> | <u>202,136</u> |
| 未計以下各項前的 期/年內溢利/(虧 損)： | 5,819 | 8,516 | (21,915) | (6,245) | (733) | (834) | (27,881) | (25,092) | (44,710) | (23,6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收益 | 30 | - | - | - | - | - | - | - | 30 | -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 | 125 | - | - | - | - | 260 | 125 | 260 |
| 利息收入 | 180 | 174 | 1 | - | - | - | 1 | 2 | 182 | 176 |
| 融資成本 | (525) | (525) | (276) | (139) | - | - | (456) | (474) | (1,257) | (1,138) |
| 分估合營企業虧損 | - | (17) | - | - | - | - | - | - | - | (1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5,504</u> | 8,148 | <u>(22,065)</u> | (6,384) | <u>(733)</u> | (834) | <u>(28,336)</u> | (25,304) | <u>(45,630)</u> | (24,374)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u>8</u> | <u>(3,311)</u> | <u>-</u> | <u>(43)</u> | <u>-</u> | <u>-</u> | <u>-</u> | <u>-</u> | <u>8</u> | <u>(3,354)</u> |
| 分部業績 | <u>5,512</u> | <u>4,837</u> | <u>(22,065)</u> | <u>(6,427)</u> | <u>(733)</u> | <u>(834)</u> | <u>(28,336)</u> | <u>(25,304)</u> | <u>(45,622)</u> | <u>(27,728)</u> |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食材供應 | | 餐飲服務 | | 環保科技服務 | | 總計 | |
|-----------|----------------------------------|---------------------------------|----------------------------------|---------------------------------|----------------------------------|---------------------------------|----------------------------------|---------------------------------|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未計以下各項前的資 | | | | | | | | |
| 產： | 165,712 | 148,414 | 16,530 | 16,484 | 202 | 133 | 182,444 | 165,031 |
| 商譽 | 12,821 | 42,752 | - | - | - | - | 12,821 | 42,752 |
| 分部資產 | 178,533 | 191,166 | 16,530 | 16,484 | 202 | 133 | 195,265 | 207,783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42,516 | 8,547 |
| 綜合資產 | | | | | | | 237,781 | 216,330 |
| 分部負債 | 17,441 | 76,788 | 14,398 | 7,217 | 101 | 72 | 31,940 | 84,077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9,132 | 20,566 |
| 綜合負債 | | | | | | | 41,072 | 104,643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7,855,000港元)除外。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個別營運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負債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 | 食材供應 | | 餐飲服務 | | 環保科技服務 | | 未分配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 1,141 | 149 | 14,147 | 18,315 | - | - | 7,253 | 6,894 | 22,541 | 25,3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2,725 | 3,568 | 3,357 | 1,584 | - | - | 337 | 160 | 6,419 | 5,31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90 | 1,812 | 2,367 | 1,053 | - | - | 2,592 | 2,250 | 6,349 | 5,115 |
|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 的收益 | - | (84) | - | - | - | - | - | - | - | (84)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的減值虧損 | 2,034 | 4,346 | 81 | 4 | 1 | 1 | - | - | 2,116 | 4,351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 變動(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30,486) | 5,545 | (30,486) | 5,5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 值虧損 | - | - | 4,497 | - | - | - | 440 | - | 4,937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3,773 | - | - | - | 1,469 | - | 5,242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29,931 | - | - | - | - | - | - | - | 29,931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

(d)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食材供應分部客戶A | 33,961 | 27,651 |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根據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之地區分析：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香港 | 100,337 | 139,166 | 74,902 | 73,252 |
| 中國 | 93,772 | 62,970 | 23,488 | 60,545 |
| | 194,109 | 202,136 | 98,390 | 133,797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25 | 1,440 |
| 雜項收入 | 440 | 535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服務收入 | 951 | 660 |
| 來自關聯方之服務收入 | 14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 | - |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84 |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25 | 260 |
| | 1,719 | 2,979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5,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指自香港政府發起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取得的補助金額，以透過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鼓勵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指自香港政府發起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取得的補助金額，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存貨成本 | 144,245 | 137,044 |
| 僱員福利開支 | 34,390 | 34,40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0,432 3,958 | 28,515 5,893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相關服務 | 1,380 | 1,150 |
| —非審核服務 | 70 | 1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19 | 5,31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349 | 5,11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2,116 | 4,3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37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242 | — |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2) | 29,931 |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17) | (30,486) | 5,545 |
| 經營租賃(短期租賃) | 688 | 1,026 |
| 運輸費用 | 10,155 | 14,543 |
| 專業及諮詢費用 | 3,607 | 3,030 |
| 外匯差額淨額 | (20) | (7) |

8.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521 | 524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171 | 203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565 | 411 |
| 融資成本 | 1,257 | 1,138 |
| 利息收入 | (182) | (176) |
| 融資成本—淨額 | 1,075 | 962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除外，此乃根據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而定。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年內的稅率為25%。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合資格附屬公司應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38 | 1,83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4 | 1,263 |
| | <u>122</u> | <u>3,098</u> |
| 遞延所得稅 | | |
| 一本期間/年度撥備 | (130) | 256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u>(8)</u> | <u>3,354</u>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u>(45,622)</u> | <u>(27,728)</u>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837,360,000</u> | <u>1,653,369,000</u> |

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附註15)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及附註17所述應付或然代價股份的攤薄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12.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6) | <u>42,752</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2,752</u> |
| 累計減值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u>29,931</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931</u>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2,752</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821</u> |

商譽產生的原因為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概無已確認商譽或其減值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就食材供應分部收購冠源有限公司 | <u>12,821</u> | <u>42,752</u> |

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商譽於業務合併完成時產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確定，對於此包含在食材供應分部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減值虧損約為29,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 |
| —關聯方 | 173 | — |
| —第三方 | <u>30,142</u> | <u>41,012</u> |
| | <u>30,315</u> | <u>41,012</u> |
| 已付貿易按金 | 17,655 | 4,266 |
| 預付款項 | 1,628 | 53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72 | 1,552 |
| 按金 | <u>1,906</u> | <u>1,066</u> |
| | <u>22,961</u> | <u>7,416</u> |
|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u>(31)</u> | <u>(9)</u> |
|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u>22,930</u> | <u>7,407</u> |

附註：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608 | 56,683 |
| 減：虧損撥備 | (11,293) | (15,671) |
| | <u>30,315</u> | <u>41,012</u>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120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1至30天 | 13,169 | 33,201 |
| 31至60天 | 6,821 | 3,166 |
| 61至90天 | 3,176 | 1,627 |
| 91至120天 | 2,765 | 929 |
| 120天以上 | 15,677 | 17,760 |
| 總計 | <u>41,608</u> | <u>56,683</u> |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中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若干應收款項按個別評估外)，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 |
| —關聯方 | — | 65 |
| —第三方 | <u>2,163</u> | <u>12,072</u> |
| | <u>2,163</u> | <u>12,137</u>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 3,629 | 2,214 |
| —應付翻修款項 | 3,13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 <u>2,676</u> | <u>1,792</u> |
| | <u>9,435</u> | <u>4,006</u> |
| | <u>11,598</u> | <u>16,143</u>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815 | 8,535 |
| 31至60天 | 163 | 1,411 |
| 61至90天 | 123 | 1,456 |
| 91至120天 | <u>62</u> | <u>735</u> |
| | <u>2,163</u> | <u>12,137</u>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512,000 | 15,120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 26,360 | 264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代價(附註(ii)) | 9,160 | 91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547,520 | 15,475 |
| 於供股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 309,504 | 3,095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 27,700 | 277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代價(附註(ii)) | 27,490 | 27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2,214 | 19,122 |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3,86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50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870,000股新股份；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3,830,000股新股份。

(ii) 根據購股協議(定義見附註16)，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鄺炳文先生發行9,160,000股新股份；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向鄺炳文先生發行27,490,000股新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發行價為每股0.36港元，並以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11,421,000港元發行309,504,000股新股份。
- (iv)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且有效。因此，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部分。

(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二零一六年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有關將本集團境外營運之財務報表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1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富源」)與獨立第三方鄺炳文先生(「鄺先生」)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富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鄺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冠源間接持有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豐源」，連同冠源，統稱「冠源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深圳豐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貿易。

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每股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允值為0.54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報價。第一批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允值約為4,947,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有關或然安排債務(包括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0,60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約為46,147,000港元，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下文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已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代價

| | 千港元 |
|----------------------|-------------|
|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 4,947 |
|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ii)及(iii)) | 40,602 |
| | <hr/> |
| | 45,549 |
| | <hr/> <hr/>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公司分三批向鄺先生配發及發行91,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其中：

- (i) 9,16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收購冠源時配發及發行；

- (ii) 27,49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深圳豐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深圳豐源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三年純利**」)應為深圳豐源二零二三財年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5,450,000元(相當於約6,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及
- (iii) 55,010,000股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於深圳豐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深圳豐源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四年純利**」)應為深圳豐源二零二四財年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

於完成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4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 |
| 貿易應付款項 | (6,492)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3) |
| | <u>2,797</u> |
|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
| 代價 | 45,549 |
|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 | (2,797) |
| | <u>42,752</u> |
|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付代價 | - |
|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 |
| | <u>62</u> |

17. 應付或然代價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初 | 46,147 | - |
| 期／年內添置 | - | 40,602 |
| 期／年內結算 | (15,661) | - |
|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u>(30,486)</u> | <u>5,545</u> |
| 於報告期末 | <u>-</u> | <u>46,147</u>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 | 15,661 |
| 非流動部分 | <u>-</u> | <u>30,486</u>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富源與鄺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的公允值約為45,549,000港元，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分三批償付。收購冠源的詳情載於附註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計量餘下或然代價為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47,000港元)，而重新計量的收益約30,486,000港元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的虧損約5,545,000港元)。

本集團確認該等收購或然代價截至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允值計量要求(其中包括)對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後表現進行重大評估，並對貨幣時間值作出重大判斷。

18.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曾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美思飲食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廖子情先生(「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
| 永昌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
|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博士(「許博士」)及鍾學勇先生(「鍾先生」)控制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管理及控制 |
|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市萬谷東區中心市場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先生控制 |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期／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期／年末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關聯方交易 | | |
| 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 |
| —永昌富有限公司 | - | 262 |
| —美思飲食有限公司 | 439 | - |
|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 | | |
|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 (650) | (591) |
| 向以下公司支付短期租賃、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 | |
|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60) | (113) |
|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2,178) | (547) |
|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444) | (517) |
|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219) | (1,219) |
| 向中間控股公司收取服務費 | |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951 | 660 |
| 向關聯方收取服務費 | | |
|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有限公司 | 148 | -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71) | (203) |
| 向關聯公司支付服務費 | | |
|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 (184) |
| | <u> </u> | <u> </u>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附註13及14所披露者外，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望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衝突、美聯儲持續加息、逆全球化等多重挑戰，中國在全球經濟迷局中砥礪前行，有效克服內外交困的複雜局面，全面維持經濟大盤總體穩定，年內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持續改善，最終實現總體經濟5.2%的超預期增長，有力證明了中國作為強勁經濟體發展的慣性和韌性，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穩定器。

二零二三年是經濟社會邁向更綠色、更協調的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時期，綠色、減碳、可持續發展是社會的重要共識，ESG成為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重要抓手。中國萬天控股在社會發展的東風中應運而生，逐漸壯大，成為建設和推動社會實現繁榮共生的卓越力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財政期間」或「回顧期內」）或（「期內」），集團堅持深耕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經濟板塊，以「讓千家萬戶吃好每一天」為宏偉願景，積極拓展食材供應鏈板塊，放眼全球，佈局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或「大灣區」）。集團堅持發展食材供應、餐飲、環保科技三大板塊，做強「民生夢」，做強「環保夢」，進一步落實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食材供應鏈領域的龍頭地位。大灣區作為全球最大的城市群之一，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綱要作為國家戰略不斷實施和深化，大灣區在二零三零年左右有望成為全球人口最多、經濟總量最大的世界級城市群，在此基礎上，食材供應及餐飲消費市場擁有廣闊的上行空間。

回顧期內，受益於廣闊的發展前景，集團獲得資本市場廣泛認可，先後成功引進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等重量級的投資機構管理的基金入股；明星機構投資機構的入場印證了集團業務賽道擁有可持續發展前景，提高了其在香港資本市場的聲譽。其後更獲得社會知名人士以私人投資公司成為公司的投資者，進一步提振資本市場及公眾對於集團發展的重要信心。

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拓展業績板塊，以三駕馬車拉動銷售收入出現跨越式增長，其中，食材供應是本集團收入的支柱性業務。「民以食為天」，隨著人民日益增長對美好生活的追求，高質量的食材供應板塊發展前景明朗。集團瞄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食材供應業務，通過參與大宗品類的食材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供應優質食材，讓「大灣區居民吃好每一頓飯」，為人民構建美好生活，為世界構建美好未來。

回顧期內，食材供應鏈板塊作為支柱性業務，集團繼續重點發展該板塊，打造包括肉類、蔬菜、水果、海鮮、凍品、雞蛋、調味品在內的十餘款大宗單品。食材供應一頭連著民生，一頭連著產業，是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抓手，也是為民生創造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礎。集團將通過引入多元化食材種類，提升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致使集團日益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及大灣區食材供應鏈一流的綠色品牌。

環保科技方面，受國家長期綠色發展政策鼓舞，集團多年來積極發展環保科技業務，憑藉核心專利技術，發展「天空農場」三百餘個。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主要城市相繼推出課程實踐教育學制，教育政策不斷向素質教育傾斜，學生亦需要開展多種實踐課程以獲得學分，集團預計素質教育發展的趨勢將為天空農場的發展提供新的增長引擎。中國萬天控股將於新的財政年內，積極抓住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疊加活化工廈及閒置土地的城市發展浪潮，集團將不斷拓展天空農場的觸角至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及地區，提高集團在綠色經濟發展領域的良好聲譽，進一步提高集團的業務收入。

餐飲方面，集團年內緊抓疫情管控全面放寬的歷史機遇，利用消費復甦反彈的契機，快速擴展餐廳數量，加強餐廳業務網絡，同時提高餐飲業服務品質，從量到質全方位發展集團餐飲板塊業務。回顧期內，集團增設不同類型的餐廳，形成了包括時尚西餐、潮汕菜、泰國菜、海鮮排擋、廣東地道茶餐廳等多品類、多層次的美食餐飲體系，向中山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餐飲選擇，打造了「天空系列」、「萬食薈系列」多個享譽地區的餐飲品牌，打響了中國萬天控股在粵港澳大灣區餐飲業的良好口碑，獲得了不俗的品牌聲譽。

集團旗下餐廳位於中山市核心商業區，地理位置優越，人流暢旺，其中不少餐廳成為中山市的人氣網紅餐廳。通過不同梯級的餐飲品牌為消費者打造多元化的場景和用餐體驗，未來也將繼續探索新的發展機會，集團預計餐飲板塊的服務質量及營業收入都將在二零二四年更上一層樓，並將把餐廳門店進一步拓展至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地區。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根據相關法定要求，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變更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包括該年度)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該變更可更完善地促進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或無法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年度之業績全面比較。

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業績來自三大業務，即(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約為19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1百萬港元)。

食材供應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期內來自食材供應業務的收益約為18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3.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5百萬港元，佔97.2%)。於期內，來自大灣區市場的收入約為80.7百萬港元，佔食材供應業務分部的收益約44.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3百萬港元，佔29.2%)。本集團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因來自中國市場的雞蛋及豬肉貿易的新鮮食材供應所貢獻。來自香港市場(主要為於香港供應蔬果)的收入約為100.3百萬港元，佔分部收益約55.4%(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2百萬港元，佔70.8%)。

於中山市經營多間餐廳的餐飲服務業務於期內貢獻收益約1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百萬港元，佔2.4%）。就推廣綠色、環保、低碳理念而興建綜合實踐基地而提供服務的環保科技服務業務則於期內錄得約0.9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百萬港元，佔0.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約為29.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4.9%（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7.8%）。

期內來自本集團食材供應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24.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3.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7.0%）。同時，隨著中國食材供應業務產品組合的改變，毛利率下降3.4個百分點。期內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面對顯著不同的商業環境，本集團需花費時間把握新客戶及新銷售訂單，從而對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期內來自本集團餐飲業務及環保科技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4.6%及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政府補助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因餐飲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展而訂立新租賃協議，致使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展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而產生額外薪金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8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就食材供應分部收購冠源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當時賬面值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29.9百萬港元；以及(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5.2百萬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4.9百萬港元，該兩項減值虧損撥備均因於大灣區開設多間新的餐廳所投入的經營成本(包括固定成本及折舊)未能於收益中體現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收益約為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虧損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客戶逾期付款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期內虧損約為4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佳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更改開設兩間零售門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的計劃用途，以配合於中國中山開設新食店及經營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改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期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2.0 | -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5.7 | - | - | - |
| 開設兩間新食店的資本開支 | 5.5 | - | - | - |
| 餐飲業務的營運資金 | 4.5 | 1.3 | (1.3) | - |
| 總計 | <u>37.7</u> | <u>1.3</u> | <u>(1.3)</u> | <u>-</u>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進行供股，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09,504,000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於同日，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約為3.10百萬港元的309,504,000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計算，其總市值約為191.89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42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33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就供股發佈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章程」)。誠如章程所述，進行供股旨在通過引入強大而可靠的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加強其股本基礎，以拓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業務及把握合適商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63.4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2.0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約為38.8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章程中所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按百分比及金額列示)、期內已動用金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

| | 章程所示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 | 期內已 動用金額 |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
|--------------|---------------------|---------------|----------------|-------------------|
| | (%)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 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 | 30 | 30.69 | - | 30.69 |
| 發展活牛貿易業務 | 25 | 25.58 | (25.58) | - |
| 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 | 10 | 10.23 | (10.23) | - |
| 發展餐飲業務 | 10 | 10.23 | (10.23) | - |
| 償還未償還借貸 | 10 | 10.23 | (2.07) | 8.16 |
| 改善及提升大灣區的辦公室 | 5 | 5.12 | (5.12) |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0 | 10.23 | (10.23) | - |
| | <u>100</u> | <u>102.31</u> | <u>(63.46)</u> | <u>38.85</u>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16百萬港元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而根據更新還款時間表的最佳估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原定用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約30.69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的詳情另行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中。

資本架構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供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獲得，並用作滿足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現有物業的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6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約13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9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8百萬港元))增加約9.9%至約23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於期內供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約29.9百萬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的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3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60.8%至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46.1百萬港元；及(ii)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約13.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2.6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上升至約4.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主要因(i)於期內供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因收購冠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發行本公司權益股份，致使流動負債部分的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下降至約12.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乃主要因於期內(i)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13.0百萬港元而減少總負債；及(ii)供股發行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而增加股份溢價及權益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淨值約4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2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17.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41.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期內購貨總額約22.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期內購貨總額約63.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盡悉，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食材供應；(ii)餐飲；及(iii)環保科技。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1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以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不時獲提供各項培訓。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有關收購冠源銷售股份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與鄺炳文先生訂立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主要與第三批代價股份的計算及支付機制有關，尤其涵蓋純利範圍、參考財政期間及有權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低溢利百分比。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彩姚女士(主席)、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包括對本集團期內之全年業績作出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